

公告

|

中文

请输入关键字



- › 学院概况
- › 师资队伍
- › 党建工作
- › 教育教学
- › 学术科研
- › 学生工作
- › 招生就业

› [常用下载](#)

请输入关键字



快捷导航

› [首页](#)

› [学院概况](#)

› [师资队伍](#)

› [党建工作](#)

› [教育教学](#)

› [学术科研](#)

- › 学生工作
- › 招生就业
- › 常用下载





河北大学外国语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日期：2025.07.26

根据《河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校教字〔2025〕13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我院2026年推荐免试硕

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制定此细则。

一、基本原则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推荐，确

保质量。在对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

二、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长：叶慧君

副组长：穆军芳、何小娇

成员：宋萌、闫小丽、俞楠、甄雪艳

（二）监督小组

组长：马辉

成员：罗述善、王雪

三、推荐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等学生）。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三）身心健康，身体状况达到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及格及以上。

（四）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五）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和受处分记录。

（六）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的全部应修必修课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且为一次性取得。通识通修课程中《形势与政策》《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创业基础》《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人才培养方案中列出的全部艺术教育课程（如《艺术导论》《音乐鉴赏》《音乐欣赏与体验》等课程），成绩不计入学生平均学分绩点。

（七）外语基础好，以第二外语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425分（含）以上，以第二外语参加全国大学日语、法语、俄语四级考试成绩60分（含）以上，或第二外语开课学期期末考试成绩80分（含）以上。

（八）综合测评排名在学院划定的遴选范围之内。

（九）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或参加国际组织实习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四、遴选范围和推荐名额

学院在学校划定的遴选范围内，依据学校分配的各专业（含试点班）推荐名额，按专业（含试点班）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统一排序确定推免名单。

五、推免工作程序

（一）遴选范围内的学生向学院提交相应的支撑材料，学院认真审核，严格按照学校综合测评指标体系，结合各专业推免生名额，依据专业综合

测评排名情况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在学院官网公示三天，如无异议，上报教务处。

如果出现同分情况则依次依据前三年应修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专业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优先推荐，如仍无法做出排名，由学院推免工

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名次。

（二）学校推免工作小组审核同意后对拟推荐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由学校上传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接受省级主管部门审核。

（三）具备推免资格的学生，可通过“推免服务系统”查询研究生招生单位招收推免生的章程和专业目录，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

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六、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测评成绩由平均学分绩点和创新实践能力评分两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学分绩点×90%+创新实践能力评分×10%。

说明：

（一）平均学分绩点统计范围为推荐条件中规定的应修必修课；

（二）在校服役的学生在综合测评成绩基础上加分，普通服兵役在校生加0.2分；在此加分基础上，被评为“‘四有’优秀士兵”的学生每次加

0.1分，荣立三等功的学生加0.2分。

（三）创新实践能力评分包括与专业相关的竞赛（A级、B级、C级）获奖、学术论文、科研项目等，评分规则见《河北大学学生创新实践能力评分

表》。

（四）推免加分竞赛项目仅限于本实施细则认定的以下各语种赛事，获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

1. 英语系：“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含国际传播综合能力、笔译、口译、短视频赛项）（国家级）、

“CATTI杯”全国翻译大赛（国家级）、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国家级）、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总决赛为国家级、其他比赛为省级）、全国口译大赛

（省赛为省级、大区赛为大区级、全国总决赛为国家级）、中国日报社“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省赛为省级、全国总决赛为国家级）、河北省

高等学校“世纪之星”“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大学生能力大赛英语演讲/国际传播综合能力/笔译/口译/短视频赛项（省级）、“高教社杯”河北省大学生“用外语讲好中国故事”短视频比赛（省级）；

2. 日语系：“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日语组（国家级）、“CATTI杯”全国翻译大赛（国家级）、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国家级）、人民中国杯日语系列大赛（国家级）、中华全国日语演讲比赛华北区比赛（认定为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相当于国家级一、二、三等奖）、上海外国语大学CASIO杯中国日语专业本科生·研究生演讲辩论大赛（国家级）、全国大学生“用日语讲好中国故事”微视频大赛（国家级）、河北省高校“世纪之星”外语演讲大赛（省级）、河北省高等学校“世纪之星”“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河北省高等学校“坤舆杯”日语作文比赛（省级）、“高教社杯”河北省大学生“用外语讲好中国故事”短视频比赛（省级）；

3. 俄语系：全国高校俄语大赛（国家级）、“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俄语组（国家级）、“CATTI杯”全国翻译大赛（国家级）、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国家级）、京津冀高校俄语大赛（大区赛）、京津冀高校俄文诗歌翻译比赛（大区赛）、河北省高等学校“世纪之星”“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高教社杯”河北省大学生“用外语讲好中国故事”短视频比赛（省级）。

以上比赛中，“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国家级）、中国日报社“21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都属于B级

竞赛。其余比赛全部属于C级竞赛，所定级别为C级竞赛下的级别。大区级比赛奖项级别比省级比赛奖项级别整体提高一个档次，即一等奖等同国家级三

等奖，二等奖等同省级一等奖，三等奖等同省级二等奖。

（五）相关的材料认定截止日期均为2025年8月31日（含）。

七、学术专长认定

（一）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以河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二）遴选范围内的学生需参加公开答辩，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考核小组成员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过

程做好书面记录，并全程录音录像。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的学生，公开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三）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资格。

八、推免工作回避制度

（一）学院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院参加推免时，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正、透明，严防不正之风对推免工作的干扰。

（二）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参加本院推免的，应主动向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回避，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将回避人员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非直系亲属参加学院推免的，应主动向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报备，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将报备人员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三）学院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亲属在我院参加推免时，学生本人应主动向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报备，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将报备学生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四）对于未按照规定报备回避关系的相关工作人员，学院将严肃处理；对于未按照规定报备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院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九、其他事宜

（一）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推免生，不得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其他考试方式的报名和考试，一经发现，学校将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二）经省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推免生，需与学校签订诚信保证书。学生如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放弃研究生入学资格，须写明情况放入该生个人档案。

（三）学校充分尊重推免生自主选择接收院校的权利，鼓励具备推免生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和直博生。

（四）研究生支教团推免条件原则上与普通类推免生一致，招募选拔工作参照《河北大学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执行，由院团委负责组织实施。

（五）本细则由学院推免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河北大学外国语学院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加分表.docx](#)

外国语学院

2025年7月24日

上一篇：[外国语学院 2026年
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细则](#)

下一篇：[河北大学外国语学院
关于调整部分硕士研究生招生
专业及参考书目的公告](#)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七一东
路2666号

邮编：071002

电话：0312-5073256

© 2026 河北大学外国语学院/
公共外语教学部 [冀ICP备
05007415号-1](#)